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0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资助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资助方案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资助方案
2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疫情期间就业资助申请表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2020年5月10日

附件 1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资助方案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上海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，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，根据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的最近工作指示和要求，切实帮助因疫情无法返校、返岗，最终影响就业签约的 2020 届毕业生，特在学校学生奖助经费中列出专项经费用于促进学生就业。

一、资助对象及金额

（一）受疫情影响，因就业签约或专升本考试需要，在当地落实住处困难且学费无欠缴的 2020 届毕业生。

1. 因签约就业需要，在沪产生住宿费用的，根据学生毕业前最终就业情况，一次性补助 1000~1500 元。

2. 因签约就业需要，外地学生在异地或上海学生在外地产生住宿费用的，根据学生毕业前最终就业情况，一次性补助 500~1000 元。

3. 因专升本考试需要，在沪产生住宿费用的，一次性补助 500 元。

（二）通过专升本考试，学费无欠缴的 2020 届毕业生，一次性奖励 500 元。

二、资助流程

学生在毕业前递交申请→班级辅导员初审→二级学院复审→学工部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汇总，学校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审核→递交校长办公会通过→向符合条件的学生一次性发放资助经费。

三、附则

本资助方案自 2020 年 5 月起施行，并可视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调整有效期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疫情期间就业资助申请表

本人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学号	
	院（系）		专业		班			
实习就业情况	就业单位名称							
	就业单位地址 (××省××市××)							
	单位电话				是否签约			
	专升本院校名称				是否录取			
租房情况	起止时间		校外住处地址(具体到省市地址)		产生费用(元)		申请金额(元)	
申请理由： 申请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情况说明（材料附后）								
辅导员审核意见			_____ 年 月 日					
院（系）审核意见			_____ 年 月 日					
学生资助中心意见			_____ 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		_____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此表中的材料应包括学生签约就业证明（如合同、就业协议书、专升本考试通过证明等）、房屋租赁合同或宾馆账单及其他佐证材料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0 日印发